

2021.5.21决定 2021.6.3变更 2021.6.7变更 2021.6.17变更 2021.7.8变更 2021.7.21变更
2021.7.29变更 2021.8.4变更 2021.8.12变更 2021.8.17变更 **2021.8.25变更**

基于特措法的紧急事态措施之 冲绳县应对方针

实施内容

鉴于国家将本县实施紧急事态措施的期间再度延长，为了抑制新冠病毒感染进一步扩散，彻底减少人与人的接触机会，根据新型流感等对策特别措置法（以下简称为“法”）第45条及同法第24条，在对县民及经营者等提出要求的同时，也号召实施必要的配合。

【遏制感染急速扩散的对策】

地区

冲绳县全境

期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

【关于遏制感染急速扩散的对策】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1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现状>

■感染性极强的德尔塔病株正在县内传播。

(据说传染能力是原始病株的2倍，流感病毒的3倍，在拥堵人群中需要尤其注意。)

※8月第2周 88.26%

■截止8月24日的有效再生数Rt (Effective Reproduction Number) 为1.08 (上周为1.12, 上上周为1.62)，增长趋势处于同等状态。另一方面，新增感染人数屡次刷新过去最高纪录 (8月25日：809人)，能否成功遏制感染扩散，当下局面极为重要。

为了减少新增感染者，必须抑制人员流动，务必将到拥挤场合的出行次数减半。

■20-39岁年龄层因呼吸困难而紧急送医的病例持续增加，调整住院病床极为困难。

已经恶化到年轻人也需进行输氧治疗，并且此类案例持续增加。

重症患者刷新过去最高纪录 (35名)，小儿中也出现了重症患者。

有医院已经出现了限制外来问诊等情况，对正常的医疗体制造成了一定影响。

医疗体系难以维持将危害全体县民。

■中部地区出现了同出差来访人员，在不遵守停业要求的餐饮店中聚餐而引发感染，进而导致职场内群体感染的案例。在紧急事态宣言期间，**请务必停止**使用“不遵守营业要求的餐饮店”。

■由感染性极强的德尔塔病株引发的家庭内部感染正在扩散，小儿感染病例也在增多。请多加留意，勿将病毒带入家中，做到“勤洗手漱口”、“通风换气”、“身体不适时，在家中也应佩戴好口罩，居家隔离休养”。

【关于遏制感染急速扩散的对策】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1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冲绳县措施>

- ◆为了抑制人员流动，县立设施将继续停运，在缩短大型聚众设施营业时间的的基础上，要求小长假及周末停业。
- ◆与市町村等合作，加强餐饮店及闹市地区的巡逻。
- ◆确保新的住宿疗养设施（紧急招聘护士 098-888-3127）
- ◆扩充居家疗养健康管理中心的体制。
- ◆努力实施感染防控等项目以及宣传普及。

<特别嘱咐>

- ① **避免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减少人员接触。**（法第45条第1项）
即便是购买生活必需品，也应回避拥堵时段，减少至每周一次，并缩减单次时间和人数。外出活动减半。并配合各店家要求的感染防控对策。（在店内佩戴好口罩，疏通入场等）
- ② **为了防控儿童之间的感染，贯彻在学校、补习班、兴趣班的防控对策，积极使用线上方式。**
（法第45条第1项）
- ③ **请停止都道府县之间的移动及来往**（法第45条第1项）
请停止可能在当地发生较多接触的出差、返乡探亲。
- ④ **离岛感染病例骤增，请停止与离岛的来往**（法第45条第1项）
- ⑤ **在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家庭派对等伴有饮食活动中的感染事例不断增加。请勿与同居家人以外的人一起活动**（法第45条第1项）

※即便是接种完2次疫苗，也存在感染风险，请继续贯彻佩戴口罩和洗手等防控对策。

要求内容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1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对于县民及停留本县的各位的要求】

要求避免外出<彻底削减外出及接触机会>

◆要求避免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移动。尤其回避晚上8点过后的外出。

(法第45条第1项) 在那霸市内也出现了同事间因外宿交流而引发的感染案例

※具体而言，除前往医疗机构看病，采购食材、医药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办公，放松身心的运动及散步等维持生活健康的必要运动之外，原则上要求不要外出移动。

◆即便是必要的外出和移动，行动时务必回避拥挤杂乱的场所和时间

请采取措施将购物次数和购物人数减半，以避免造成混乱。并配合店铺所要求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45条第1项) 尤其是在中部地区，市区内的感染案例频发

◆请停止都道府县之间的移动及来往(法第45条第1项)

因与县外来往而引发感染的案例频发(8月17日-24日 79例)可通过利用线上会议的方式等，避免出差。对于不得不过来往的情况，必须事先接受核酸检测等，并避免在当地聚餐。回冲绳后也应迅速接受核酸检测等，1周内回避与除同居家人以外的人聚餐。

◆请停止与离岛的来往(法第45条第1项)

离岛上的感染案例频发(8月17日-24日 有5个离岛发生感染案例)。除诸如前往医疗机构看病，采购食材、医药品、生活必需品，必要的出勤办公及疫苗接种等情况之外，请回避与离岛的来往。此外，对于不得不到访离岛的情况，请事先接受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且结果呈阴性方可前往。

◆避免伴有饮食的活动，如欢迎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法第45条第1项)

在北部地区，亲友聚众庆生而引发的感染案例频发。此外，也有出现因在户外烧烤而被感染的案例，故而在紧急事态宣言期间，回避伴有饮食的活动。

※基于法第24条第9项，要求县内滞留人员与县民一样予以配合。

要求内容

【对于县民及停留本县的各位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1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对餐饮的要求

◆对于没有贯彻感染防控对策、没有响应停业要求或没有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

请务必停止对其使用（法第45条第1项）

不予以配合餐饮店，感染案例频发。此外，由于要求在此期间内全程停止酒类供应，所以请勿向店家索取酒水，也不可自带酒水入内

◆**请停止**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等高感染风险的活动（法第45条第1项）

◆聚餐应与同居家人，且符合“人数少·时间短”条件；**请停止**使用没有贯彻感染对策的饮食店（法第24条第9项）

（未开展感染对策的案例：店员没有佩戴口罩、没有手部消毒设备、通风差、座位间距狭窄、没有设置亚克力隔板、进店时没有呼吁测量体温及佩戴口罩）

◆**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请配合感染防控对策，如测量体温、佩戴口罩、手部消毒、分散就坐等

冲绳县非常事态宣言（法第24条第9项）

●**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

身体出现不适时，向白天营业的诊所等家庭医师问诊；出现发烧时，致电县服务中心

＜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866-2129＞

●**每天进行体温测量等健康观察，即便出现轻微症状，也应停止上班，上学及外出等。**

※基于法第24条第9项，要求县内滞留人员与县民一样予以配合。

要求内容

【致各位来访（计划来冲）人员】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

避免到访

◆鉴于德尔塔变异病株的影响，在紧急事态措施实施期间，请回避从外县到访本县（包括返乡探亲）。

若是必须要来冲绳的情况，请在到访之前（大致临出发前的3天）提供确实有效的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的阴性报告。

此外，国家方针表明，针对暑假期间从羽田、成田、中部、伊丹、关西、福冈等机场出发前往冲绳的航班旅客，若提出请求，可免费接受核酸检测等。（7月20日～9月30日（※1））

对于来冲前无法接受检测的情况，那霸机场、宫古机场、下地岛机场、新石垣机场、久米岛机场设立了在抵达后可提供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2）的机制，请接受检测。

另外，抵达后也请回避和当地县民聚餐等接触。

※停留本县的到访人员，也将作为法第24条第9项的适用对象接受要求。

回避含白天在内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尤其是在晚上8点过后请避免外出。

※1 https://corona.go.jp/passengers_monitoring/（内阁官房网站）

※2 那霸机场将从7月22日开始实施抗原检测

配合内容

【对餐饮店等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法第45条第2项：作为紧急事态措施的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9月12日（周日）</u>
对象设施	〔餐饮店〕 餐饮店（除了外卖・打包） 〔娱乐设施・婚庆场所等〕 已获得食品卫生法餐饮店营业许可的酒吧、KTV、婚庆场所等，以及未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KTV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p>【提供酒类和唱K设备（包含允许顾客自带酒水入内的餐饮店）的餐饮店（已经停止供应酒类和唱K设备的情况除外）以及没有获得餐饮店营业许可的KT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停业要求（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服务）（法第45条第2项） <p>【除上述餐饮店之外（除了外卖・打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要求缩短营业时间 从5点至20点（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服务）（法第45条第2项） <p>◆实施如下的感染防控对策（法第45条第2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鼓励员工检测・疏通引导顾客入店・阻止有发烧等症状的顾客入店・设置手部消毒装置・营业所消毒・告知如佩戴口罩等相关的感染防控措施・对于无正当理由且不佩戴口罩或不配合实施感染防控措施的客人，应禁止其入店。（包括劝退）・设施换气・设置亚克力隔板等或确保有1米以上的间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各行业的规范指南（法第24条第9项）◆配合冲绳县为推进感染防控对策而开展的巡逻工作（法第24条第9项）◆婚庆场所也应遵守和餐饮店一样的要求。（法第45条第2项）此外，尽量在1个半小时之内，在少人数范围内（5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开展。（呼吁） <p>※仅供住客等特定留宿客人使用的餐厅（酒店包厢等）自6/7起也被视为适用对象。（法第45条第2项）。 ※对于分别在7月12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31日，<u>9月1日-9月12日</u>期间全程予以配合的店家，发放补助金。（法第45条第2项）</p>

【对于举办活动的要求・呼吁】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

要求内容

◆要求延期或中止伴随全国性移动的活动或大型活动（人数超过1,000人）（“无观众”及线上直播的情况除外）（法第24条第9项）

◆活动举办时，要求上限人数不超过1,000人，收容率不超过50%

要求尽可能考虑，“无观众”、线上直播、缩小规模、分散举办的方式

此外，若无法贯彻感染防控对策，则要求延期或中止举办。（法第24条第9项）

※无法线上直播且由于业务需要难以延期的各类考试、录取活动除外。

※另外，对于全国性专业运动赛事及国际大会，仅限贯彻防控对策且符合国家应对方针的规模条件，方能被认可。

举办活动时的
注意事项

◆不提供酒类（包括活动参与者自带酒水入店的情况）（呼吁）

◆营业时间截止至21点（“无观众”的活动除外）（法第24条第9项）

◆举办活动时，遵守各行业规范指南（法第24条第9项）

◆贯彻方针，回避活动举办前后的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及饮食。（法第24条第9项）

◆贯彻导入国家推行的接触确认APP（COCOA）、冲绳县的新冠疫情对策个体支援（RICCA）以及制定名单等追踪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呼吁回避活动结束后的庆功活动等（呼吁）

【对经营者及经济界的要求·呼吁】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

要求
内容

- 将会议、说明会、商务活动等的次数和人数削减7成（次数·参加人数）
- ◆ 通过利用在家办公（远程办公）和推行鼓励休假，致力于“减少7成的出勤人数”。（呼吁）
- ◆ 如遇需要出勤办公，也应努力推行错峰通勤、单车通勤等减少与人接触的方式。（呼吁）
- ◆ 在贯彻晚上8点过后回避不必要且不紧急外出的基础上，除去必要情况（关乎项目能否持续）也应控制晚上8点过后的工作。（呼吁）
- ◆ 遵照各行业的规范指南，在职场和店铺内开展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 贯彻员工的健康管理（上班时测量体温），员工身体不适时应令其休息
 - 对于休息用餐等高感染风险的场所应反复排检
 - 在员工宿舍等共同生活区域贯彻感染防控对策
 - 贯行办公室的换气
- ◆ 对于不服从停业和缩短营业时间要求的餐饮店等，应严肃要求自家员工回避对其使用（法第24条第9项）
- ◆ 对于会议、集会、说明会、培训、学会的举办等，应考虑延期、线上举行、缩小规模、分散举行等方式（法第24条第9项）
- ◆ 要求自家员工避免参加联谊会、Moai（以储蓄为目的的定期饭局）、海滩派对等（法第24条第9项）
- ◆ 在晚上8点之后，关闭屋外夜间照明灯（除去起防范作用的必要照明）（呼吁）

※请积极公开实施现状

【对公共交通从业人员的要求・呼吁】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 ◆在主要的公交中枢应开展测量体温等（呼吁）
- ◆要求在航空、船舶、巴士、出租车等公共交通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各行业为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症而制定的对策指南。（法第24条第9项）

【与各市町村联手开展措施】

委托内容

- ◆呼吁与自治会合作，充分利用防灾的无线广播和宣传车等，向当地居民宣传启发感染防控对策
- ◆巡视餐饮店等（推进感染防控对策, 全力响应贯彻停业及缩短营业时间的要求）
- ◆作为各设施及公园管理员的举措（包括对在路边及公园的聚众饮酒进行提醒劝告）
- ◆告知发烧时就诊方式（避免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就诊，**抗原检测试剂的使用方式**，冲绳县新冠病毒感染症咨询服务中心098-866-2129）
- ◆保育所等
在继续提供看护服务的同时，对于感染持续扩散的地区，除非监护人是难以请假的医务工作人员或者是为维持社会生活提供必要服务的从业者，应考虑委托家长配合自家看护或者采取临时闭所等措施。

【对学校的要求】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 9月12日（周日）

要求内容

- ◆ **为了防止幼小儿童之间的感染**，根据当地的感染状况，**考虑实施错峰到校**。另外，学校也应结合感染情况等，**实施班级封锁、年级封锁、临时停校等**。中小学校应委托市町村教育委员会参照县立学校的应对基准等，结合当地学校情况，予以判断。
- ◆ **对于身体不适无法上学的学生，应努力灵活利用线上教学等来保障支持学习。**
- ◆ 基于卫生管理手册等，贯彻学校教育活动及宿舍生活中的感染防控对策。
- ◆ 延期或缩小学校活动（运动会、体育祭、修学旅行及留宿学习等）。
- ◆ 对于幼小儿童，贯彻回避除上下学以外，不必要且不紧急的外出。**若出现发烧等感冒症状，应贯彻指导其避免来校。**
- ◆ 若出现学校封锁等情况，应充分利用线上教学等来保障学习。
- ◆ 升学就职活动，应在贯彻感染防控对策的基础上开展实施。
- ◆ **原则上**，停止县立学校的社团活动。
但，**仅限于获派参加全国大会的竞技队员**，则允许在赛前2周，在校长的批准下，以最少人数开展练习。平日90分钟以内（无晨练），周末节假日2个小时以内。
请勿开展实战演练及联合练习。同时，在社团活动前后请回避聚众饮食，督促学生在活动结束后迅速回家。
- ◆ **要求协助**“校园核酸检测支援小队”迅速开展核酸检测
- ◆ 大学和大专等，原则上开展线上授课。如有困难，则应通过实施分班授课或使用大教室等来回避3密（密闭、密集、密切接触）
- ◆ 大学应指导学生**回避以下高感染风险的行为**
 - 进出被要求停业及缩短营业时间的餐饮店等
 - 多人数的行动、烧烤、在朋友家中的饮酒等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①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8月7日-29日的节假日，9月4、5、11、12日的周末，要求停业）

要求・配合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 <small>（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small>	细项	要求・配合委托内容
	剧场等（第4号）	剧场、观览看台、电影院、戏院、天象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活动的情况，要求平日将营业时间缩短至21点，周末节假日停业※（法第24条第9项）
	公众集会厅或者礼堂（第5号）	公众集会厅、礼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限人数为1,000人以内，收容率为50%以下（法第24条第9项）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内（法第24条第9项） ■通过官网等途径广泛公告疏通引导的现状（呼吁）
	展厅（第6号）	展厅、外租会议室、文化会馆、多功能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设备（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
	酒店或者旅馆（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第8号）	酒店或者旅馆（限指用于集合聚众的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平日在21点之前结束电影放映，周末节假日停业※（面积超过1,000m²，法第24条第9项） ■没举办活动的情况，要求平日缩短营业时间至20点，周末节假日停业※（面积超过1,000m²，法第24条第9项） ■举办婚礼的情况，应遵守与餐饮店一样的要求（法第45条第2项） 尽量以短时间（1个半小时之内）、少人数（50人以内且收容率不高于50%）的方式举办（呼吁）

※关于冲绳县为符合要求的大型设施（建筑实用面积超过1,000m²）等发放补助金一事，敬请在官网上（面向大型设施的补助金）确认发放对象。（存在不适用条件的设施）。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② 要求缩短营业时间的设施】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9月12日（周日）**（※8月7日-29日的节假日，9月4、5、11、12日的周末，要求停业）

要求・配合 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 <small>（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small>	细项	要求内容
	商业设施 <small>（生活必须物资除外） （第7号）</small>	大型零售商、商圈、百货商场（食品、服饰、医药品、日用品、燃料等生活必须物资除外）※严格定义生活必须物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用面积超过1,000m²）要求平日缩短营业时间：从5点至20点，周末节假日停业※（法第24条第9项）
	运动・游戏设施 <small>（第9号）</small>	体育馆、运动俱乐部、“爬金库”（老虎机）、电玩中心等（室内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用面积不超过1,000m²）要求平日缩短营业时间：从5点至20点，周末节假日停业※（呼吁）
	博物馆、美术馆等 <small>（第10号）</small>	博物馆、美术馆等（图书馆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举办活动的情况，要求平日缩短营业时间至21点，周末节假日停业※（法第24条第9项）
	娱乐设施 <small>（第11号）</small>	性风俗店、上门缓（性）交服务、影像包间、音乐清吧、外场赛（车・船）马彩票公开大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内（法第24条第9项）并通过官网等途径广泛公告疏通引导的现状（呼吁）※实施案例：标明拥堵时间段，馆内出现拥挤时通过广播催促离场，设定入场的人数上限等
	服务业 <small>（生活必须服务除外） （第12号）</small>	大众澡堂、美容院、相馆等（理发店、干洗店、房产中介等生活必须服务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期或中止折促销等酬宾活动（法第24条第9项） ■停止供应酒类及唱K设备（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 ■在电玩中心或运动俱乐部等娱乐设施中，应开展入店前的体温测量及定期消毒（法第24条第9项） ■在餐饮区，座位间隔应在1m以上或者放置亚克力隔板等（法第24条第9项）

※关于冲绳县为符合要求的大型设施（建筑实用面积超过1,000m²）等发放补助金一事，敬请在官网上（面向大型设施的补助金）确认发放对象。（存在不适用条件的设施）。
 ※从**9月1日**起响应冲绳县要求的商家，也属于补助金发放对象。

【对除餐饮店以外设施的要求及配合委托③】

法第24条第9项：配合要求

期 间	2021年5月23日（周日）～ <u>9月12日（周日）</u>	
要求・配合委托内容	对象设施（特措法施行令第11条）	要求・配合委托
	保育园、老人养老保健设施等社会福祉设施（第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高感染风险的活动等（呼吁） 要求适当配合感染防控对策（法第24条第9项）
	殡仪馆（第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酒类供应（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呼吁）
	图书馆（第10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馆（法第24条第9项）
	网咖・漫画休闲吧※、澡堂、理发店、当铺、服装租赁店、干洗店等（第12号） ※网咖及漫画休闲吧的使用目的若是夜间的长时间停留，则被视为“措施”的适用对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疏通引导到访者入馆（法第24条第9项） 防患店内饮酒，<u>停止酒类提供</u>（包括使用者自带酒水入内的情况）以及避免使用唱K设备（呼吁）
自动车驾校、课后培训班、英语会话培训班、音乐培训班等（第1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呼吁充分利用线上方式等（呼吁） 	
公共设施	<p>■原则上，要求县立设施闭馆<u>至9月12日</u>。将在感染状况后，商讨择期开馆。若能呼吁市町村也采取相同措施。</p>	